

#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预[2009]561号

## 关于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、网球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、网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为2009年市“十大工程”重点建设的市奥体中心项目，地块编号为010700010（2009）0471，项目总建筑面积534672平方米，拟定总投资约49.6339亿元。项目建议书已经市发改委批复（杭发改社会批复[2009]110号）。

2、该项目位于滨江区闻涛路以南，区界以西，拟用地总规模50.2035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根据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浙勘设（2009）01080080号，该项目选址在规划待置换用地范围内，符合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3、该地块用于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081  
S80  
180  
083

5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该项目因建设单位及项目选址调整，重新预审。原预审意见杭土资预[2008]587号停止执行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二年有效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项目用地范围、面积超出本意见规定，或需对土地用途、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

**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**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09月16日印发

共印12份